

穗环管（番）〔2023〕5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广州港华 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应急气源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（91440113618701298D）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应急气源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，编制单位为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，编制主持人为许逸林）及附送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《报告表》存在环境敏感点、环境风险源项分析和后果预断结果方面不足以支撑评价结论等问题；属于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第（五）款规定的不予批准情形。鉴于以上，我局决定暂不批准该《报告表》。

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，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，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020-87533928、87531656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

事项的通告》（粤府函〔2021〕99号）的规定，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，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9月2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三科、番禺第三环保所，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。